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容诚审字[2024]110Z0054号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
骑缝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中国·北京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容诚审字[2024]110Z0054 号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奥维通信）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奥维通信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奥维通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



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我们注意到奥维通信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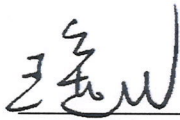

2023年10月，奥维通信收到战略支援部队参谋部战勤计划局出具的《违规处罚决定书》（战参计【2023】1128号），公司在参加多功能厅系统升级改造项目（2020-JY02-W2014）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违规行为。根据《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供应商管理规定》（军后采[2016]512号）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九条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采购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监督管理的通知》（军后采[2020]253号）第八条规定，给予奥维通信3年内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，原法定代表人李继芳控股或管理的其他企业3年内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，奥维通信项目代理人张道纲3年内禁止代理其他供应商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，自2023年10月13日起生效。

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，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。需要指出的是，我们并不对奥维通信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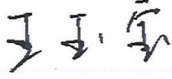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[2024]110Z0054 号报告之
签字盖章页。)

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 

王逸飞 (项目合伙人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 

王玉宝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 

孙宇航

中国·北京

2024年4月24日

